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选举贺志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贺志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贺志贤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贺志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250股，持股比例为0.11%。贺志贤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